**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**

**第一届（2020年度）“感动校园人物”评选活动方案**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为进一步在校园中倡导健康乐观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用“感动校园人物”的事迹来发现感动、唤醒感动、传播感动、持续感动，让全校的师生员工们学习他们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，从我做起，用实际行动关爱校园，关爱他人，共建和谐、文明新校园。

二、评选对象：青龙实验小学全体教职员工

三、评选标准：

1、追求卓越，精益求精，在项目(或重大活动、重要事项)实施、推进中，倾心付出，成效显著，为学校赢得荣誉。

2、师德高尚，勇挑重担，乐于奉献，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
3、热爱学生，教艺精湛，立德树人，受到家长、学生的高度赞誉和爱戴。

4、刻苦钻研，勤奋好学，勇于创新，注重自身专业化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5、团结协作，助人为乐，工作勤恳，具有一定影响和带动力，为构建和谐团队做出较大贡献。

6、对学校、他人、社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，给社会和师生员工带来感人至深的心灵震撼。

四、评选办法：

1、推荐:以级组等为单位，在交流工作、晾晒成绩的基础上推荐候选人，一至六年级组（分管行政负责）、综合组（强书记负责）、行政组（钱校长负责）、后勤组（曹校长负责）各推荐1名候选人。需突破名额的由校长室确定。

2、评选：各组推荐的候选人需提交评选推荐表，并通过事迹展示或交流，最终由党支部、行政和工会商定感动校园人物。

3、表彰：“感动校园人物”填写电子表格（附表），在校园内外大力宣传，并在新学期期初进行表彰。

2021.1.8

**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2020年度感动校园人物**

**评选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参加工作时间** |  | **党派** |  |
| **学历** |  | **职称** |  | **任教年级学科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主**  **要**  **事**  **迹** |  | | | | | | |
| **组室意见** | **年级组长或组别负责人签字：** | | | | | | |
| **校长室审批** |  | | | | | | |